

簽 於 臺 中 市 政 府 ( 秘 書 處 )

日期：100年9月8日

主旨：有關蔡副市長訂於本(100)年10月1日至9日率團前往澳洲墨爾本(Melbourne, Australia)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理事會會議」(UCLG ASPAC Executive Bureau & Council Meetings)及「第5屆世界藝術文化高峰會」(The 5th World Summit on Arts & Culture)暨墨爾本、雪梨市政建設參訪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及100年8月15日第011000008892號奉核簽呈辦理。(附件一、二)
- 二、本案奉示由蔡副市長率團與會，奉派參加人員為文化局黃專門委員炎霖、文化局許科長智順、蔡副市長室鄭秘書隆為及秘書處曹凱雯小姐。(附件三)
- 三、蔡副市長將代表本市以大會理事身分出席「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理事會會議」，並於10月4日在「第5屆世界藝術文化高峰會」圓桌會議中，以文化造市為題發表簡短演說，講稿內容由文化局另陳；代表團另於會後赴墨爾本及雪梨等城市進行市政參訪活動。(預定行程表如附件四)

- 四、本案所需出國旅費新臺幣71萬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五)，擬請准由本處100年度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項下支應(附件六)。相關預估經費支用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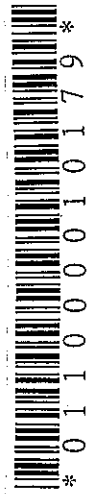
(一)禮品及交際費：蔡副市長奉派擔任本案團長，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附件七)，請准予編列新臺幣4萬元之禮品及交際費，並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二)住宿費：本次會議指定旅館為Causeway 353 Hotel，會議期間提供與會者之優惠住宿價格為每日140澳元，折合新臺幣4,550元(澳幣兌換新臺幣以1:32.5預估)，超過該

副秘書長  
100.9.20  
收文章  
(2)

秘書處  
100.9.19  
處長室

秘書處  
100.9.13  
處長室



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附件八），擬請准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八點，住宿費得檢據覈實報支。

（三）交通費：

1、國內：本市往返桃園國際機場租車費新臺幣5,600元，該段交通費用擬由奉派出差人員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即依國光號票價報支新臺幣2,200元（ $440 \times 5 \text{人} = 2,200 \text{元}$ ），請准予於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項下支應，不足額新臺幣3,400元，由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支應。

2、國外：

（1）墨爾本市區及雪梨市區租車費新臺幣30,000元，請准予於本案禮品及交際費項下勻支。

（2）雪梨跨城市租車費新臺幣50,000元，請准予於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項下支應。

（四）保險費以中央信託局新臺幣400萬元額度之因公出國保險費用，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五）行李超重費及出差期間郵電費請准予在辦公費—行政費項下報支。

（六）本案經費概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以1:31估算，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依據辦理報支。

（七）本案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如單項經費不足時，請准予於總經費項下相互勻支。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請准予預借出國旅費並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敬陳

市長

先會卜事

會辦單位：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平行分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聘請 曹凱雯

聘請 宋名晰

聘請 盧瓊后

科員 林秀嫻

主任 吳淑主 10909  
10908

參事 林顯慎

參事 張金敏

會計室：

委員 阮嘉君

委員 吳超男

委員 羅文遠

1. 本處100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報支該項經費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差旅費報支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合先敘明。

2. 依臺中市議會審議100年度預算附帶決議規定「市府官員出國考察應依行政院規定提出出國考察報告」。

3. 有關行程所需長途租車費請依規定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範圍內報支。

4. 本案若奉核，所需經費請依規報支。

U, 並依此辦理。  
黃國榮 9/20

科員 羅淑

主任 王宗

長印

人事處

詳如人事處會簽意見

科員 何佳娟

秘書處綜簽意見

詳如

約費 曹凱雯

李學為 梁加 UCLG 的 PAC 理事會議案

市長

先會卜寧

會辦單位：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人事室、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平行分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特聘曹凱文  
職銜 副處長  
姓名 曹凱文

科員林秀卿  
090970864

國策科 盧瓊后  
090001200

人事室 吳淑子  
0909 0908

會計室：

委員 沈嘉君

臺中市政府 吳超男  
090970864

科員 羅文遠

1. 本處100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報支該項經費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差旅費報支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合先敘明。

2. 依臺中市議會審議100年度預算附帶決議規定「市府官員出國考察應依行政院規定提出出國考察報告」。

3. 有關行程所需長途租車費請依規定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範圍內報支。

4. 本案若奉核，所需經費請依規報支。

科員 羅淑芬

會計室

主任 王安勤

研考會

詳如會簽意見表

組員 廖梓娟

複	科	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	長
閱			陳嘉良		吳超男		羅文遠

本會為增加 UCLG APAC 視察會議案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綜合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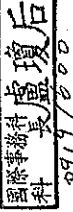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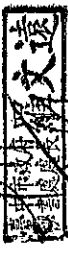
一、本府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處會計室、人事室會簽意見，敬悉。

二、本案國外長途租車費之編列，確因考察、拜會行程需求。例如為本市爭取東亞選舉辦權，故安排於10月6日下午拜會位於新南威爾斯州奧本市之奧林匹克公園管理中心，因市府代表團搭機抵達雪梨已是中午時分，由雪梨市區至奧本市之交通方式雖有火車、遊輪及公車等，然為爭取行程時效及便捷性考量，租車確有其效益需求，又10月7日由雪梨至藍山市、卡通巴市等地考察觀摩行程亦同，擬請准予於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項下支應。

三、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副市長得比照次長級人員編列禮品及交際費新臺幣6萬元，爰修正出國預估經費概算表如附。

四、另，因誤植轉機地點一併修正出國預訂行程表及出國預估經費概算表如附。

五、本案如蒙核可，依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影送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del>/</del>	<del>/</del>	 國際事務科 盧瓊后 09117600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率團前往澳洲墨爾本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理事會會議」及「第5屆世界藝術文化高峰會」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出國預估經費概算表 (100.10.1-100.10.9)

項 目 期	預估機票費【新臺幣】	預估長途大取陸運工具費【新臺幣】	住宿費【新臺幣】	預估日常生活費【美金】 (本市往返桃園國際機場租車費不足額新臺幣3,400元由生活費支應)	預估保險、行李超額費【新臺幣】	禮品及交際費、墨爾本市區及雪梨市區租車費【新臺幣】
1 0 月 1 日 (臺北→布利斯班)	1.蔡副市長炳坤 全程商務艙 NT\$123,680 元	1.本市往返桃園國際機場租車費：依照國光號票價報支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整 (440*5=2,200元)，不足額由日支生活費支應		80	36,140	60,000
1 0 月 2 日 (布利斯班→墨爾本)	2.貴專門委員炎霖等4人： 全程經濟艙 52,700*4=	2.國外長途租車費：雪梨跨城市租車費預估NT\$50,000元	4,550	80		
1 0 月 3 日 (墨爾本)	NT\$210,800元		4,550	80		
1 0 月 4 日 (墨爾本)						
1 0 月 5 日 (墨爾本)						
1 0 月 6 日 (墨爾本→雪梨)				217		
1 0 月 7 日 (雪梨)				217		
1 0 月 8 日 (雪梨→臺北)				86.8		
1 0 月 9 日 (雪梨→臺北)				86.8		
小計	NT\$334,480	NT\$52,200	18,200*5人=NT\$91,000	US\$1,007.6*31=NT\$31,236 31,236*5人=NT\$156,180	NT\$36,140	NT\$60,000
總計	NT\$730,000					

一、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以 1:31 預估。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二、行李超重費請准予在辦公費一行政費項下報支。

三、保險費以中央信託局新台幣 400 萬元額度之因公出國保險費用，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四、本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如單項經費不足時，請准予在總經費項下相互勻支。

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率團前往澳洲墨爾本參加「城市與地方政  
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理事會併理事會議」及「第5屆世界藝術  
文化高峰會」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出國預訂行程表(100.10.1-100.10.9)

日期	星期	起迄地點	行程	停留天數	備註
100年10月1日	六	臺北→布里斯班	搭乘班機(去程)	1天	
100年10月2日	日	布里斯班→墨爾本	抵達墨爾本	1天	
100年10月3日	一	墨爾本	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理事會併理事會議	1天	
100年10月4日	二	墨爾本	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執行理事會併理事會議」及「第5屆世界藝術文化高峰會」	1天	
100年10月5日	三	墨爾本	市政建設參訪： 墨爾本	1天	
100年10月6日	四	墨爾本→雪梨	市政建設參訪： 奧林匹克公園管理中心	1天	
100年10月7日	五	雪梨	市政建設參訪： 國家公園、達令港	1天	
100年10月8日	六	雪梨→臺北	市政建設參訪： 雪梨歌劇院、新州美術館 搭乘班機(回程)	1天	
100年10月9日	日	臺北	返抵臺北	1天	
合	計	9天			

城市名稱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譯名

#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研究發展組發意見表

擬

1. 奉派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7條規定及格式撰寫出國報告，且各機關應依出國報告審核表完成審核後，加會本會。
2. 奉核定之出國報告書，俟取得本會提供之登錄帳號及密碼後，請立即至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完成相關資訊建置作業，俾利結案。

承辦單位

決 行

組員 蔡美娟

研究發展組  
組長 黃明

林玉釵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組  
正光

0916  
0820

0915  
1738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簽意見表

奉核後，請秘書處彙整蔡副市長「因公出國請示單」1份，併同本案簽呈影本逕送本處辦理後續相關因公出國核定事宜。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何信娟

股長吳振昆

視察陳金柳

副處長莊琦銘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陳日益

主任秘書  
吳怡榮

主任秘書  
陳少雲

林慶雲 09/15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A棟7樓

承辦人：何佳娟  
電話：04-22289111-17305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00007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0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案，如附

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經核定之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請依規定程序編列預算配合執行。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 胡志强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因公出國工作計畫  
 100 年 1 月 11 日

單位編號	工作項目	出國任務概述	預定出國			預算科目及金額	備註
			地點	天數	人數		
訪韓 1	非親	非親韓國官方訪問、文化、禮贈及節慶活動。	歐、美、亞、澳、非生學	60	80	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新台幣 600 萬元	
訪韓 2	訪問	訪問韓城市及歐、美、澳、亞(含大陸地區) 進各城市觀摩地方制度、建設暨參加城市發展地方政府聯合會、國際城市發展協會年會及城市聯合總會 議，並應邀參加其他國際組織會議。	非親、大陸地區、亞、澳、美	45	60	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新台幣 300 萬元	
訪韓 3	考察訪問	考察、訪問各國城市觀光行銷推廣、至各大城市舉辦觀光行銷座談會之研討會等，並參加國際觀光發展，以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蒞臨，達到振興地方經濟與提高城市行銷的目的。	歐、亞、美、大陸地區(含中國、美國)等國	6-10	80	公共關係業務-國際事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新台幣 300 萬元	
觀光推廣					14-22	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業務費。 金額：新台幣 180 萬元	

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率團前往澳洲墨爾本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  
會亞太分會執行理事會會議」及「第5屆世界藝術文化高峰會」  
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100.10.1-100.10.9)

參加人員名單

訪團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國地點	出國日期	備註
團長	副市長	蔡炳坤	澳洲	100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團員	副市長室 秘書	鄭隆為	澳洲	100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團員	文化局 專門委員	黃炎霖	澳洲	100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團員	文化局 文教科	許智順	澳洲	100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團員	秘書處 約聘人員	曹凱雯	澳洲	100年10月1日至10月9日	
合		副團長 蔡炳坤			